

華南是西方文化輸入最早的地方，遠在明萬曆時，利瑪竇等已介紹了天文、算學和機械，其後，改革宗來華的教士，也把福音這一點，以傳播西方文化為傳教之媒介，先後開辦新學與醫院事業，使定我國新教育與醫藥之基，造福我國，功不可沒。

自非基督教大同盟成立以後掀起反教狂瀾，情形又為之一變，當時教會被迫而戰，先後借重光緒和屏光雜誌社等，予打擊者以打擊。回想過去華南基督教對文化的傳播與乎學化事業之興辦確有先驅精神的表现，可惜不著教人之重視，當時缺少切實的支持，過後又後繼無人，外來刺激激澀了，我們被迫而戰的東西也沒有了。

目下，言論解禁，報社刊物如雨後春筍，不過，此類不正常的發展，很使人懷疑，觀乎充斥市面都是的「黃色」或「灰色」的東西，未免使人感嘆！華南基督教文化事業急需重振旗鼓啊！

3. 新希望

發展華南基督教文化事業，依筆者之意見，以為目前應從事者厥有數端。

1. 建立文化事業一獨立部門

傳統的基督教事業，有傳教，教育，醫藥與社會服務，而將文化事業（稱文字事業）附於傳教門，若還不出於解脫，那就是缺少遠見，如此一來，文化事業就一而為二「應子」，那有拾遺的道理！是以發展之道，首在建立文化事業一獨立部門。

2. 組織基督教文化促進會

基督教內的學者，往往各就一己之學術興味，未能組織社會以謀聯誼，提倡學術風氣，共同發展文化事業之大任，其中原因固多，但教內之器重教師而忽略學者之思想，也是一個很大的原故，現在如能集結教內文化界共同組

社，以推廣文化事業，或集結同志組織學會以謀寫作，則對於教會與個人都是一件可貴的事。

3. 籌募文化基金

才財並重應設文化事業有所發展。我們籌集巨金，目的是用來設置文化獎金，文化講座和事業上的補助。戰前教內每年都有李提摩太做文獎金這筆值得效法，至於在神學院或基督教大學裡設置基督教文化講座，也是孕育文化事業的好方針，但是，我們為甚不敢一試呢？

4. 事業的昇華

文化事業往往是一種附庸，沒有專人經營，對於業務管理，需改進之處甚多，所有刊物，不是贈送就是賤賣，假若視為慈善行為則可

談婚姻問題答某君 梓持

青年人有三天問題，一、學業，二、婚姻，三、職業，三天問題係於前途者至鉅，不可以不慎為思者，學業問題，可於課室內常常討論，職業問題，與學業有密切之關連，中國今日之社會，既極複雜，而女子在社會之地位，每受限制，故青年女子，對此三天問題，尤以婚姻為嚴重，須細思明辨，以解決之。

現階級之中國青年男女，對婚姻問題，仍未能得合理的解決，其故半因環境之束縛尚未解放，半因青年之理智尚未成熟，環境未解放，則戀愛不自由，結合易受支配，此所謂束縛，非實質之謂，以今日社會之論，青年男女得以接交的仍為有限，環境既小，抉擇自狹，理智之運用，尤為重要，戀愛乃感情之事，最易盲目，若缺乏理智之指導，易陷悲劇，青年人所當有的感情，所缺乏的是理智，我們須培養我們的理智，以為我們人生的指針。青年未到結婚的時候，老早就談婚姻，這是缺乏理智的表现，青年人在學業最需要努力的時期，偏偏把光陰完全消耗在談戀愛，這

以，視作業務發展則覺悲慘，因為，這樣賤賤，很易減少閱者的尊敬，也易陷業務於死亡。

4. 結語

基督教文化事業比不上天主教和過去的佛教，我們從未嘗試將基督教深入中國文化上，正如佛教所做過一樣，因此基督教在中國的基本是沒有根蒂的，將來我們也許能夠將這點補上，不過它的成功與失敗視乎我們能否轉換宗教的觀點，以文化觀點去看宗教。華南是孕育新思想的地方，過去也是傳播西方文化的要地，那我們就將這責任放在他肩上，好讓他去重創基督教文化。

卅五、六、廿八

是缺乏理智的事實，感情是需要的，但理智也不可輕視，感情自然會有，理智却須要栽培。中學生當談學業不可談戀愛，大學生當談職業（專門知識）不可談解脫，當談而不談，是謂錯誤，不當談而談，是謂狂妄，如有錯誤或狂妄的人向你糾纏，不必理他，自己謹慎勿陷於錯誤與狂妄。

念李仙根先生 有序 招規海

六月十五號，是李仙根先生逝世三週年之辰。是日同志同道同袍及親友等為先生舉行紀念會於容安堂。予余屬文字道義知交，爰撰充紀念會主席「豈可無詩」，謹占一律奉獻。

素車白馬比何事？ 嶺表明鳴失誦仙。濟業共贖河百里， 還鄉誰謝鶴千年。新詩唱和成陳迹， 舊學商量到太玄。大帝有時應叩問：「可能重會李青蓮？」